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四府交停字第0九四00一一八三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四府交停字第0九四00二000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四桃交停字第0九四00二七七二四號函修正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桃園縣政府九十五府交停字第0九五000四0一四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九項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處所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

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另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四、

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報本府核定。（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申請人應先取得附件四各查詢項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

在申請前已先行違規使用者，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六、

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辦理，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

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八、

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準用本作業要點。

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